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崔军先生、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已分别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孙东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董事孙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已以书面形式委托董事连松育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57）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8 月 21 日